**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馆 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2020年5月

**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创新方法在辽宁企业中的推广和应用，培育一批在行业内和社会上具有示范作用的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在企业创新方法推广与应用工作中能够发挥服务、带动、辐射作用的示范基地，完善我省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体系，辽宁省科学技术馆（以下简称“省科技馆”）、辽宁省创新方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应在产业中居重要地位，具有良好的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础，能够积极开展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和创新工具的研究与应用，积极开展多种创新方法集成应用，并与企业主导产品（关键工艺）研发、管理创新等充分融合，在全省企业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中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的建设和管理。“省科技馆”和“研究会”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基地的管理。

1. 认 定

**第四条** 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原则上从省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小微企业和各类公共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运营企业中择优选择。企业基地应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1．企业运行状况良好，管理科学规范，履行社会责任；

2．企业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具备实力较强的科技创新团队，具备与企业创新发展相匹配的科技创新工作经费投入。对基地建设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

3．具备完备的创新方法工作场地，培训、会议等设备齐全。

4．具备创新方法应用推广专（兼）职人员。

5．能够开展创新方法普及培训、深度培训和咨询。

6．能够多渠道的开展创新方法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基地：

1．近一年内未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

2．不具备条件的。

3．企业申请认定近一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等违法行为的。

1. 遴选与管理

**第六条** 基地实行计划申报、集中审定。具体程序：

1．企业自愿申报和填写《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建设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供及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场地、成果等）。

2．“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的企业资格审定，确定示范基地名单，授予“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的称号。

**第七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创新方法工作规划和政策，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制定本企业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企业内部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机制。

2．大力开展创新方法在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针对企业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开展专题讲座、专家论坛、沙龙研讨等形式多样的普及推广工作；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定期向“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报送基地工作情况。

3．强化创新方法与企业关键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创新需求的结合，挖掘企业技术瓶颈，利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或管理难题，催生知识产权；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报送基地应用案例和成果成效。

4．探索多种创新方法在企业融合的有效途径和模式，总结本企业推广应用的成功经验、典型案例，通过创新方法的有效推广应用，为企业或行业创造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年度报告的形式向“省科技馆”和“研究会”报送基地特色发展模式。

5．充分发挥基地在本行业的示范作用，积极带动上下游企业开展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培训工作。

6．示范基地应与“辽宁创新方法讲师团”建立长效培训合作机制，原则上每年聘请讲师团成员开展创新方法培训不少于1次。

7．通过多渠道参与宣传我省创新方法工作的成效、各类创新理论和创新方法的应用实践。

**第八条** 扶持政策

1．“省科技馆”和“研究会”将根据企业需要，协调省内知名创新方法师资团队协助企业开展基地的筹备、建设和管理。

2．“省科技馆”和“研究会”将根据企业需要，协调辽宁省创新方法师资团队的专家为企业基地提供宣讲、咨询、培训服务。

3．“省科技馆”和“研究会”将根据企业需要，协调辽宁省创新方法师资团队的专家为企业基地提供全国创新方法大赛赛前专项指导和培训。

4．获得基地称号的企业将优先给予参加“省科技馆”和“研究会”组织的科技创新类活动名额。

5．获得基地称号的企业将优先享有加入“研究会”团体会员的机会，并获得会内的相应权益。

**第九条**建立基地评价制度

采取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从企业投入、应用和推广效果、培训数量和质量、上下游企业带动示范效果等方面，按照1:3:3:3的权重，对基地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考核评估一次，考核 不合格的，取消其应用推广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称号：

1．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2．连续两年考核未合格的。

3．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查处的。

4．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连续半年未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馆”和“研究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附件：辽宁省创新方法示范基地（企业）建设申请表** |
| 申请企业 名称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企业类型 | □工业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咨询服务型企业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法人代码 |  |
|
|
| 经济性质 | □国有 □民营□股份制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电子邮件 |  |
| 电 话 |  | 手 机 |  | 传 真 |  |
| 业务范围 |  |
| 基地配套 专兼职人 员情况 | 专兼职管理人员 |  |
|
| 具备资质人员 （创新工程师或 国际TRIZ认证） |  |
|
|
|
| 基地配套硬件情况分 |  |
| 一、本企业在创新方法应用和推广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成果（申请理由）（1000字以内，相关支持材料可后附） |
|  |
|
|
| 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 二、示范基地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负责人： （签章） |
|  年月日 |
| 注：申报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辽宁省科学技术馆申请企业留存 |